

高技术支撑让环境健康违法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 高志民

卫星遥感技术精准发现污染区域，运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辅助调查取证，利用水质快速检测污染物浓度，与卫星遥感数据相互印证，违法添加抗（抑）菌制剂实现快速筛查……

记者在最高检近日发布的一批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中发现，“黑科技”装备在生态环境健康领域执法中频频亮相，以科技赋能提升精准执法成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顺风耳”“千里眼”助力精准发现污染源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保护大运河、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检察机关运用高科技手段形成较为严密证据链条，为高效办案提供技术支持。

京杭大运河、太浦河、颍塘河等是流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上海青浦、苏州吴江、浙江嘉善）的主要河道，是江浙沪区域重要水线。2021年2月，检察机关应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该区域发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汾湖湾318国道南、京杭大运河北段水体悬浮物浓度偏高。河道上下游及沿岸企业存在违规排污、生活污水直排、码头营运不规范、通航搅动底泥、船舶偷倒泥浆等问题，造成水环境受损，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水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由于河流域广阔，快速、精准发现污染源点，获取证据成为案件办理的关键。”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应用卫星遥感、快速检测、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如同有了“顺风耳”“千里眼”，发现流域污染线索，为查明污染情况、精准溯源提供了有力证据支撑。通过技术手段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用客观数据检验办案成效，联合河道上下游检察机关、协同行政机关建立水长效治理机制，防范此类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精准发现污染线索。”2021年2月，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调取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上海青浦、苏州吴江、浙江嘉善）水域遥感影像，并进行定量反演。高分六号多光谱遥感数据、Worldview-2高空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定量反演结果显示大运河、太浦河等水域悬浮物浓度较高，水环境被污染可能性较大。苏州市人民

检察院联合河道上下游检察机关共同办理此案。

“水质快速检测锁定污染数据。”为进一步确认水污染程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京杭大运河北段等4个区域水质进行采样，利用便携式分光光度计和水质多功能检测仪进行快速检测。结果显示，4个采样点的总磷及化学需氧量（COD）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限值。快速检测结果与卫星遥感数据互相印证。

“无人机航拍辅助调查取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无人机航拍，明确涉案区域存在码头违建、废水直排等问题。检察官根据卫星遥感监测报告、水污染检测数据以及无人机航拍照片等资料，采取乘船巡查污染区域水体、现场查看污染源头、走访涉案企业并调查生产和排污情况、与周边群众进行座谈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核实涉案水域污染情况，补强相关证据材料，形成较为严密证据链条。

为检验办案成效，检察机关持续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对大运河吴中段水域及沿岸码头开展水上、岸线全面排查，并运用卫星遥感开展监测。根据监测，4个问题线索区域水体悬浮物浓度日均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为建立水长效治理机制，吴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河道上下游检察机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聘请专家协助研究制定大运河、太浦河水环境动态监测及长效治理方案，防范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光污染”有迹可循

光污染是环境污染的新类型，光污染与影响的量效关系认定存在技术难点，光污染执法中缺乏准确测量和认定方法。光的特性决定了光污染事实能够被感知，但难被量化和固定。相比于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光污染相关法律制度尚不完善，办理光污染类环境损害案件，调查取证没有经验可供借鉴。日前，上海市静安区一商业区光污染使公共利益长期受到侵害，在检察机关的介入下得到有效解决。

该案例作为一批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2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正式公布。

静安区商业和住宅区域交错，夜晚商业区域强度高造成的光亮对居民正常生活和行车安全造成影响。部分商户的电子招牌、LED显示屏等照明设施夜间亮度过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休息。部

分分区照明设施属于非道路照明设施，但正对路面，产生的灯光对夜间司机驾驶机动车造成干扰，影响行车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市民多次投诉后，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导致社会公共利益长期受到侵害。

检察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针对光污染取证关键点，充分发挥技术支持作用。依据现有光污染技术标准规范，开展不同类别干扰光源强度检测，定量评价光污染损害事实。案件办理还督促行政职能部门履行光污染监管职责，促进光污染防治立法完善，其中通过技术检测实现量化光污染、固定证据的经验，也为行政执法提供参考。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城市光污染治理研讨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及环境科学研究院、照明学会参加。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光污染执法过程中“取证、溯源、评估”是关键难点，技术参数的引入，为行政执法提供了事实基础，让行政执法从“无计可施”到“有据可依”。当天，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当天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光污染监管职责，督促涉案单位对问题光源进行整改。之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跟进调查，确认涉案光源已符合技术规范，不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承办检察官受邀参加《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专家座谈会，分享通过技术检测实现量化光污染、固定证据的经验，为加强光污染防治立法建言献策。2022年8月1日起，新修订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实施，该条例新增了防治光污染的内容，成为我国首部纳入光污染治理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

抗（抑）菌制剂监督不缺位

“抗（抑）菌制剂是直接接触人体完整皮肤或黏膜，具有一定杀菌、抑菌作用的制剂，属于消毒产品中的卫生用品，不是药品，不能宣称医疗、美容作用，也不具备治疗效果。根据相关规定，抗（抑）菌制剂禁止添加激素、抗生素、抗真菌药物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违规添加抗生素、抗真菌药物、激素等禁用物质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标准检测方法不足、国家监督抽检中相应检测项目缺失等问题，此类产品的监管容易出现缺口。

浙江省江山市检察院办理一起公益诉讼案显示，2020年3月，江山市检

察院获取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可能存在违法添加禁用物质的线索。检察官、检察技术人员查阅大量文献后，初步分析抗（抑）菌制剂可能添加哪些禁用物质以及哪些产品可能添加禁用物质。

随后，检察官、技术人员从7家药店、6家医疗机构购买了23款抗（抑）菌制剂产品。由于该类产品多次被报道违法添加莫米他松糠酸酯、氯倍他索丙酸酯等激素，技术人员采用糖皮质激素胶体金试剂盒快检筛查，发现只有1个样品呈现阳性。

根据这类产品的宣称效果以及临床上治疗皮肤病的用药习惯，技术人员扩大筛查范围，检出6个样品中甲硝唑和酮康唑呈阳性、1个样品中酮康唑和糖皮质激素呈阳性、14个样品中酮康唑呈阳性，阳性检出率达91.3%。

根据快检结果，办案组分析认为，抗（抑）菌制剂违法添加禁用物质的现象在行业中普遍存在，危害较大。因没有标准检验方法和检验经验，社会鉴定检验机构不接受检验委托，江山市检察院遂逐级请示。最高检检察技术部门调动全国检察技术人员开展科研和实验室检测，利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等技术手段，研究建立有效的检测方法，解决检测方法缺失的问题。

由此，江山市检察院组织对市场销售的抗（抑）菌制剂重新取样，技术部门对21件样品进行科学检验。检验报告显示，15件样品中检出咪康唑、达克罗宁、特比萘芬、酮康唑、甲硝唑等多种禁用成分，违法添加检出率达71.4%，涉及4个省份13家企业。

基于此，2022年2月，最高检向全国下发《关于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线索挂牌督办的通知》。

截至今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针对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立案2500余件，制发检察建议1500余件；督促行政机关查处不合格产品60余万件、查处涉案企业5500多家。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不断发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隐蔽性、复杂性越来越强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技术支持检察办案作用，生态环境执法逐步向数字化转型，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由人防为主转向技防优先，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法治经纬

机票退改签纠纷问题突出 这些关键信息要知晓

邱治朝 王瑜

假期，因出游、返乡等计划有变引发的机票退改签、退改费用高等问题一直饱受诟病。近三年，北京市因机票退、改签引发的诉讼纠纷百余件，反映出航空公司、订票平台在提供订票服务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消费者与航空公司信息不对称导致机票退改纠纷频发

在实践中，航班取消、机票超售、变更机型或航站楼等情况是消费者诉讼维权的主要原因，航班延误、取消原因不透明等更是严重影响消费者购票乘机体验。

在一起来案中，王某在某公司经营的旅行App上购买了两张商务舱机票，购票页面显示此趟航班的执飞飞机为空客330（大），但王某登机后发现，执飞飞机为A321小型客机，该机型的商务舱与空客330（大）机型的商务舱在服务、立体空间以及座椅质量上都存在明显差异，且两款客机的票价相差也较大。王某认为涉案旅行App在售票页面标识的飞机型号与实际执飞飞机型号不符，属于诱导消费者以远高于小飞机的票价购买大飞机的商务舱座位，构成欺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而非出票代理方或承运航空公司，无权调整机型变型。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事先已明知机型变更或机型有误却故意隐瞒，因此不构成欺诈。

订票平台未显著公示实际出票方信息影响纠纷实质化解

在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中，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购票付款，但实际出票人绝大多数非平台本身。部分电商平台仅在详情页及下单页面最后一栏以小字的形式标注实际出票方，未显著公示出票方信息，导致一旦发生退改签纠纷，消费者往往以电商平台为被告主张权利。案件审理时，由于电商平台非运输合同的相对方，且作为第三方平台已尽到披露和协助义务，法院无法支持消费者要求电商平台退款的诉讼请求，从而导致矛盾纠纷无法一次性化解，增加当事人诉累的同时也消耗司法资源。

在一起来案中，李某在某购票平台上购买了两张由印尼飞往广州的机票，因担心天气对其所乘航班产生影

响，李某多次致电平台客服询问航班情况，客服都表示航班可以正常起飞。但在起飞前一个月，航班被取消，且机票费用仅以代金券形式返还，李某因此将购票平台告上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平台仅为原告提供机票的相关服务信息，实际为原告提供订票服务的为案外人某航空公司。原告付款订票且出票成功，被告已履行了义务。而且，被告得到代理商通知后已及时通知原告，并积极协助退票和赔偿事宜，已履行了网络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机票退改规则复杂繁多且费用高昂，抬高消费者行权门槛

不同航空公司、购票平台关于机票退改签规则都不尽相同，同等舱位的退票手续费也不一样，且其相对消费者而言具有更多的议价权。预订机票时，消费者首先关注的是价格和时间，对退改签规则缺乏足够的重视，加之退改签规则中专业术语较多，部分平台对规则标注不清，容易引起混淆，引发纠纷。

在一起来案中，罗某某在某旅行App上购买了一张从普吉到多哈的机票，支付金额17716元，其中机票14272元，税费3444元。购票时，罗某某查看了相关“退改签规则”，规则显示“提前3小时退票的，票面全退，可退税款158元”。罗某某误以为退票时会全额退款。可退票时，罗某某被扣除3286元的税费。罗某某主张因APP“退改签说明”显示不清，未清楚表明退款金额不涵盖税费部分才导致其产生“款项全退”的错误认识。

法院审理认为，罗某某将“票面全退”理解为“款项全退”是误解，APP“退改签规则”并不存在标注不清、混淆等情形，最终法院驳回了罗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目前，机票退改签方面确实存在诸多问题。为此，一方面，航空公司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补救义务和损害赔偿义务，保障旅客知情权、选择权、索赔权等基本权利，航班信息调整时应及时通知旅客。另一方面，消费者在购票时应详细了解机票退改政策，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作者单位：北京四中院）

共治共享

大理巍山：

特色普法“接地气”“暖民心”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鲁雅静



载歌载舞宣传普法

普法“微短剧”、民间快板小调说法、彝语汉语“双语”普法、广场舞普法……8月23日，记者在“全国网络普法行·云南站”主题采访活动中了解到，近年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积极探索普法新路径，因地制宜闯出了一条特色化、接地气的普法“新路子”。

“调解+普法”社会治理成效显著

走进巍山县永建镇北面的小围埂

村，只见法治书屋、法治道德讲堂、法治宣传栏等法治元素已成为村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青瓦白墙间，和谐、向上的民风萦绕其中。

社会和谐稳定的背后，得益于巍山县大力推行的“调解+普法”工作模式。

“调解一次矛盾纠纷，就是一场普法的过程。”在巍山县永建镇，在人民调解工作战线上奋战了10余年的普法工作者马泽军对记者说道。

马泽军目前担任巍山县司法局永建

司法所所长，在工作中，他将调解与普法相结合，达到了“复杂矛盾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和“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

几年前，某施工单位在铁路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过往频繁，导致路基下沉，致使辖区内10多户农户的房子不同程度损坏。村民多次到项目部反映情况未果，便将道路阻断，不允许车辆和行人过往。得知消息后，马泽军即刻赶往现场。他将村民代表叫到一边，与他们在路边坐下拉起家常，就地边进行劝说和普法。在做了大量的工作后，村民们最终同意先将路让开。事后，各方协调，最终施工方和村民达成了房屋、路面的赔偿协议，一场矛盾纠纷就此化解。

在巍山县，像马泽军这样奋战在普法一线的基层干部还在不断涌现，他们用“调解+普法”的工作模式，使得当地的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据介绍，自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实现了人民调解和普法宣传“一加一大于二”的功效。

线上+线下 特色普法“接地气”“暖民心”

在巍山县文华书院，一部部生动有趣、接地气的普法“微短剧”吸引了群众的目光。

以作风问题小错不断的“杨主任”为固定角色，巍山县融媒体中心推出了《那些酒后驾车的“小自信”》《梦断网红路》等微短剧，剧中通过“杨主任”违规违纪行为被查处的系列故事，剖析违纪违法行为产生的根源、带来的危害以及杜绝的必要。角色设置“接地气”，案例呈现生动，群众乐于接受，相关政策法规真正走进群众心里。

“我们与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和有关乡镇村等部门沟通交流，精心塑造身边小角色，打造网红‘演员’。”巍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邱兴跃介绍，在普法“微短剧”的摄制过程中，一改以往“说教式”“灌输式”解读，从群众需求出发，通过讲普通话与讲方言、说俗话、唱小调相结合的方式，讲“自己的故事”、演“身边的事例”。以“带泥土”“冒热气”的展现形式，有力提升了网络普法亲和力、感染力和吸引力。

目前，该融媒体中心已推出普法宣传、纪检监察、科普知识、基层治理、法律法规等各类法治“微短剧”57部，相关普法宣传产品点击量累计超过1.2亿次。

而在巍山古城拱辰楼广场，经常有“法治汇演”在这里上演。记者在现场看到，巍山的几支民族文艺队在这里表演了《白族霸王鞭》舞蹈、《平安巍山》快板、《是你》声乐、《阿克哩哈》舞蹈等节目，巧妙地将普法内容融入其中，演员们载歌载舞，现场氛围十分热烈。

“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把法律法规呈现出来，更容易走进群众的生活，深入人心。”巍山县司法局副局长杨雪介绍，“法治汇演”经常以普法打歌、农村普法快板、法治歌曲、普法小品的形式，简洁直观地把宪法、民法典、反诈骗等法律知识呈现到群众面前。

“法治+‘微短剧’、法治+民间小调、法治+广场舞……在寓教于乐中让法治文化走进群众心里，融入群众生活。”杨雪表示，巍山将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深化普法内涵，让法治之光照进千家万户。



旅游警务护平安

暑期期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古城景区迎来了五湖四海的游客。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古城派出所开启护游警务模式，组织民警辅警疏导交通、开展安全宣传，守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图为在山东枣庄台儿庄古城景区，民警辅警在向游客宣讲安全防范知识。

季龙 摄

“信用长三角”有了共建路线图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推进共建“信用长三角”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据介绍，本次印发的《实施方案》，主要有三个特点：首先是聚焦助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通过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升三省一市信用监管一体化协作能力，探索信用赋能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其次是围绕提升信用建设水平。本次《实施方案》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总局推进共建“信用长三角”的重点任务，要求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信用监管标准统一、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设、信用监管大数据监测分析等方面下功夫、亮实招，推动共建“信用长三角”走深走实。

再次是鼓励开展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结合重点任务制定了2024年至2026年三年对应的细化措施，包括支持浙江率先开展平台数据开放共享、失信惩戒闭环管理创新试点，支持上海成立长三角信用监管大数据研究院等。通过支持长三角在信用领域打造更多具有辨识度的改革成果，更好发挥长三角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据悉，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推进共建“信用长三角”工作的指导，推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不断深化长三角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制度改革，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把政策“含金量”转化为经营主体获得感。